

01

02

03

05

06

07

08

09

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5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6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7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8 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0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1 文。

12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3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